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兵团交建”）收到补助资金 258.965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发改委下发的《关于下达 2013 年“中央专项”暨“双五千”招收安置计划的通知》（师发改发[2014]78 号）及《关于下达 2014 年“中央专项”暨“双五千”招收安置计划的通知》（师发改发[2014]79 号），兵团交建获得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258.965 万元。

上述补助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账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